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公告

2018年第6号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关于规范实名办税的公告

为了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降低纳税人的办税风险，切实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要求，现就规范实名办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实名办税的含义

实名办税，是指税务机关在纳税人办理涉税事项前，对相关人员的实名信息，进行采集和验证的制度。经过实名信息验证的办税人员，再次办理相关涉税事项时，不再提供登记证件和身份证件复印件等资料。

二、实名信息采集

(一) 实名信息采集的人员包括：办税人员，即代表纳税人办理涉税事项的人员；特定法定代表人，指纳税信用级别为D级、

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及被省级税务机关列为高税收遵从风险名单进行实名信息采集、验证的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

(二) 纳税人在首次办理涉税事项前，税务机关对其相关人进行实名信息采集。本公告下发后，税务机关应当对尚未完成实名信息采集的相关人员进行补充采集。

(三) 税务机关采集的实名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证件所含其他信息、移动电话号码、实时人像信息。

身份证件类型包括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公民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四) 实名信息采集方式分为现场采集和互联网采集。

现场采集。办税人员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纳税人登记证件或者加盖纳税人印章的登记证件复印件（未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证件的出示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下简称“登记证件”），特定法定代表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税务机关现场采集其实名信息，并记录其与纳税人的关联关系。

互联网采集。纳税人通过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等方式登录网上办税系统（黑龙江省网上税务局），由系统采集相关人员的实名信息，并记录其与纳税人的关联关系。互联网采集的实名信息不完整、不清晰的，难以进行实名信息验证的，应当通过现场采

集方式进行补充采集。

三、实名信息验证

(一) 需验证实名信息的涉税事项(以下简称“实名事项”)包括:确认、变更纳税人登记信息,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发票领用,发票代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注销登记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提供纳税人登记证件、办税人员身份证件方可办理的涉税事项。

(二)税务机关在办税人员办理实名事项时进行实名信息验证。对特定法定代表人,在纳税人办理实名事项前,税务机关对其进行实名信息验证。

(三) 实名信息验证方式分为现场验证和互联网验证。

现场验证。办税人员或特定法定代表人办理实名信息验证时,税务机关通过现代身份识别技术将其身份证件上的人像信息或者已采集的人像信息与实时人像信息进行自动比对,验证通过后,保存其实名办税相关信息及行为记录。

互联网验证。纳税人通过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等方式登录网上办税系统(黑龙江省网上税务局)。网上办税系统将办税人员或特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上人像信息或者已采集人像信息与实时人像信息进行比对,验证通过后,保存其实名办税相关信息及行为记录。办税人员再次在网上办税系统办理实名事项的,也可以采取手机短信验证等方式确认办税人员身份。

四、实名信息变更

纳税人涉及税务登记的实名信息发生变化，应当通过现场采集方式采集新的实名信息。纳税人未及时办理变更的，税务机关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处理。纳税人未及时变更办税人员的，税务机关可以根据办税人员（不包括法定代表人）提供的个人声明（见附件）等相关资料，解除其与纳税人的关联关系。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实行实名办税的公告》（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2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个人声明（参考格式）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2018 年 6 月 15 日